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府特教第1150122124號公文辦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3. 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應徵資格：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人員。

2. 具職前特教知能36小時研習或曾任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優先錄取。
3. 具有愛心、耐心，有服務熱忱。

三、員額：國小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2名（備取1名）。

四、報名方式：請親自報名（本校4F輔導處），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五、甄選期程、地點：

1. 報名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點至11時止。
※若第一次招考甄試結果仍有缺額時，則另行公告第二次招考。
2. 報名與甄選地點：本校4F輔導處
3. 甄選方式：口試（內容含工作經歷、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
4. 甄選費用：免費
5. 檢附文件：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報名表及切結書(需填寫完整並貼妥相關照片及證件影本)。
6. 甄選日期：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00報到，11:10口試。
※若115年7月24日後尚有缺額，則本職將改採隨報隨考方式甄選，至公告錄取為止。
7. 甄選結果：**口試成績未達甄選標準70分則不予錄取**，甄選結果將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育網公告欄之教育徵才。
8. 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錄取後個別聯繫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聘用時間：自115年0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七、上班時間：依學生上課日之作息(7:50起)，每週工作約25小時。

八、工作內容：

1. 協助老師教學及評量工作（如：處理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進行生活輔導（如：注意學生言行、如廁、進食等）。
3. 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
4. 協助老師其他交辦事項（如：整理學生教具、輔具等）。
5. 每週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如：工作內容學生行為觀察紀錄等。
6. 錄取後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36小時研習，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7. 每期末經校內相關人員進行考核工作表現。

8.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九、薪資待遇：

本案特教助理員按鐘點給付依學生上課日，每週工作約25小時，每日最多5小時。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薪資待遇如下：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196元)計算。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201 小時(檢附服務時數證明)，並已有本市 36 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
3.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4. 薪資自開學日後依實際工作日時數按月給付。
5. 享勞保、勞退、健保費，寒暑假不退保。
6. 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十、聯絡資料：輔導處03-5386204#424。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 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e-mail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 役畢
						☐ 免役
相關工作經驗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本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審核證件			審核結果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新竹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特教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四、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五、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
內正面脫帽兩吋
相片)

姓名：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編號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